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AC-141-FS-2020-01R3

下发日期：2020年XX月XX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XX

运输航空公司外送学生
飞行训练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则.....	1
2 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申请.....	2
3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管理要求.....	7
4 外送单位的管理要求.....	8
5 其他要求.....	11
6 附则.....	13
附件 1: 境外驾驶员学校初始申请资质要求	14
附件 2: 外送单位推荐初始申请的资格要求	15
附件 3: 飞行安全记录事件样例	16
附件 4: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要求.....	17
附件 5: 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运行评估方案	19

运输航空公司外送学生飞行训练的要求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运输航空公司）选送飞行学生前往境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以下简称境外驾驶员学校），进行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和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训练，明确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申请和外送训练管理要求，依据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制定本咨询通告。

1.2 适用范围

1.2.1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选送学生前往境外进行飞行训练的运输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外送单位）和为外送学生提供飞行训练的境外驾驶员学校，以及外送学生完成训练后的执照换发。

1.2.2 其他在境外进行飞行训练，以及在境外取得执照的人员，申请按 CCAR-61 部颁发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认可函，按照咨询通告《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转换或认可说明》（AC-61-01）进行执照转换或认可，不适用于本咨询通告。

1.3 参考文件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部）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

2 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申请

2.1 初始申请

2.1.1 基本程序

(1) 符合本咨询通告附件 1 资质要求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可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初始申请；符合本咨询通告附件 2 资格要求的外送单位也应当同时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书面申请。

(2)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根据境外驾驶员学校和外送单位的申请组织初始合格审定。初始合格审定分为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两部分。

(3) 对于通过初始合格审定的境外驾驶员学校，颁发 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有效期 24 个日历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外送单位。

2.1.2 申请材料

境外驾驶员学校在提出初始申请时，应当通过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FSOP 系统）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并填写相应申请信息：

(1) 所在国民航当局首次颁发和最近两次颁发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等效文件，包括现行课程等级清单。

(2) 运行程序和管理政策，包括安全程序与措施，以及适用于训练规模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材料。

(3) 近三年飞行安全记录，以及近两年各机型年度飞行时间。其中，飞行安全记录应当包括本咨询通告附件 3 规定的相应事件

样例的详细说明。

(4) 学生英语水平评估方法和测试标准。

(5) 申请实施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等级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a) 满足 CCAR-141 部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要求的课程训练大纲、训练大纲符合性声明，以及所在国民航当局为其拟申请的训练课程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等材料。

(b) 满足 CCAR-141 部相应资格要求的主任飞行教员简历，以及所在国民航当局为其拟申请的主任飞行教员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等材料。

(c) 课程结业证书样例。

(d) 课程航空知识教学人员和飞行教员清单，以及课程使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高级航空训练设备清单。

(6) 申请实施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等级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a) 满足 CCAR-141 部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要求的课程训练大纲、训练大纲符合性声明等材料。

(b) 满足 CCAR-141 部相应资格要求的主任飞行教员简历。

(c) 课程主任飞行教员签字授权的课程考试员证明材料。

(d) 课程结业证书样例。

(e) 课程航空知识教学人员和飞行教员清单，以及课程使用航空器和飞行模拟机清单。

2.2 更新申请

2.2.1 基本程序

(1)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在其认可证书期满日期前至少 90 天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更新申请。

(2)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根据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申请组织更新合格审定。更新合格审定分为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两部分；其中，现场审查部分可根据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运行评估情况，以抽查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

(3) 对于通过更新合格审定的境外驾驶员学校，颁发 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有效期 24 个日历月。

2.2.2 申请材料

境外驾驶员学校在提出更新申请时，应当通过 FSOP 系统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本并填写相应申请信息：

(1) 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驾驶员学校合格证或等效文件，包括现行课程等级清单。

(2) 自上次现场审查以来飞行安全记录、飞行事故报告，以及近两年各机型年度飞行时间。其中，飞行安全记录应当包括本咨询通告附件 3 规定的相应事件样例的详细说明。

(3) 两年内所有外送学生清单，以及训练进度报告（含终止训练记录）。

(4) 认可证书内容变更相应的其他申请材料。

2.3 变更申请

2.3.1 基本程序

(1)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在其认可证书内容发生变化后 30 天之内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变更申请。

(2)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根据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申请组织补充合格审定。补充合格审定一般以文件审查方式进行；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可根据变更事项和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运行评估情况，组织现场审查或远程审查。

(3) 对于通过补充合格审定的境外驾驶员学校，颁发 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2.3.2 申请材料

境外驾驶员学校在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根据变更事项，通过 FSOP 系统提交下列相应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本并填写相应申请信息：

(1) 所有权或名称变更

(a) 对于仅所有权或名称发生变化，训练设施、人员和训练课程没有任何变化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提供所有权或名称变更的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b) 对于所有权或名称发生变化的同时，训练设施、人员或训练课程发生任何变化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变更事项要求提交相应的其他申请材料。

(2) 主运行基地或辅助运行基地变更

(a) 主运行基地或辅助运行基地变更的详细情况说明，其中对于主运行基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前与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进行沟通。

(b) 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主运行基地或辅助运行基地变更批准文件。

(3) 主任飞行教员变更

(a) 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主任飞行教员变更，应当提供满足 CCAR-141 部相应资格要求的主任飞行教员简历，以及所在国民航当局为其拟申请的主任飞行教员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等材料。

(b) 对于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主任飞行教员变更，应当提供满足 CCAR-141 部相应资格要求的主任飞行教员简历。

(4) 训练容量限制变更

(a) 增加训练容量的可行性报告。

(b) 在训外送学生清单，以及训练进度报告。

(5) 训练大纲变更

(a) 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训练大纲变更，应当提供满足 CCAR-141 部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要求的课程训练大纲、训练大纲符合性声明，以及所在国民航当局为其拟申请的训练课程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等材料。

(b) 对于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训练大纲变更，应当提供满足 CCAR-141 部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要求的课程训练大纲、训练大纲符合性声明等材料。

(c) 对于训练大纲变更的同时，相应课程结业证书发生变化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课程结业证书样例。

3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管理要求

3.1 英语评估的要求

境外驾驶员学校在接收外送单位外送学生前，应当对拟接收的学生英语水平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和测试筛选，确保学生具备进入训练的语言能力。

3.2 容量限制的要求

3.2.1 境外驾驶员学校初始申请的训练容量限制为 30 名，在其按照经批准的课程至少训练 10 名外送学生取得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后，方可申请增加最多 30 名的训练容量。此后，每 6 个日历月可再次申请增加最多 30 名的训练容量。

3.2.2 对于认可证书上只有一个经批准的运行基地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容量限制为 200 名；对于认可证书上有两个及以上经批准的运行基地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容量限制为 360 名。

3.2.3 境外驾驶员学校申请的训练容量不得超过其最大训练容量的 70%，最大训练容量计算方法参照咨询通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36）确定。

3.3 信息通报的要求

3.3.1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定期向外送单位报告外送学生的训练情况。

3.3.2 本着对外送学生负责的态度，境外驾驶员学校终止外送学生训练前应当与外送单位协商决定。

3.3.3 境外驾驶员学校在训练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

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对于出现中国学生人员伤亡的事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并随后提交所在国事故调查主管部门的飞行事故报告。

3.4 训练记录的要求

3.4.1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为每个外送学生建立符合 CCAR-141 部规定的训练记录，并保存该记录至少 5 年。

3.4.2 当外送学生毕业或终止训练回国，以及转学时，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向外送单位提供完整的训练记录副本。对于电子训练记录副本，应当具备可验证功能。

3.5 完成训练的要求

3.5.1 除终止训练的外送学生外，所有外送学生在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完成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和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如适用），通过所在国民航当局组织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以下简称 ATPL）理论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如适用），取得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带有飞机类别仪表等级和多发等级，以及 ICAO 英语语言能力 4 级（含）以上等级签注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3.5.2 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向外送学生提供表明其已完成经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的结业证书和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如适用）的结业证书。

4 外送单位的管理要求

4.1 推荐初始申请的要求

4.1.1 外送单位在推荐新的境外驾驶员学校时，应当充分考

虑自身培训需求、当前国内外经批准的驾驶员学校培训能力，以及拟推荐境外驾驶员学校的教学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确保所推荐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具有优异的教学质量水平和优秀的教学管理能力。

4.1.2 符合本咨询通告附件 2 资格要求的外送单位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书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版本：

(1) 对拟推荐的境外驾驶员学校现场考察的详细考察报告。

(2) 与拟推荐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达成的外送学生飞行训练合作意向书，其中应当确保能够在其取得境外驾驶员认可证书后 24 个日历月内，每 12 个日历月至少向其外送 30 名学生。

4.1.3 外送单位应当指定一名合格审定联系人，负责指导拟推荐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在 FSOP 系统注册用户，并对接初始合格审定事宜。

4.2 外送管理责任的要求

外送单位是外送学生训练管理和质量监管的第一责任人。为确保外送学生的驻外安全和训练质量，外送单位在学生外送期间，必须严格落实以下管理责任：

(1) 在与境外驾驶员学校签订的外送飞行训练合同中，明确为每位学生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2) 与境外驾驶员学校建立科学合理的终止训练条件，防止不合格人员进入运输航空公司。

(3) 制定年度外送学生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落实，确保外送飞行训练合同、课程训练大纲和训练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

(4) 建立畅通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外送学生思想动态，帮助其解决生活和训练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及时发现境外驾驶员学校在合同履行、遵守规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 建立外送训练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外送学生人身意外事件和飞行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6) 当外送学生毕业或终止训练回国时，保存其完整的训练记录副本至少 5 年。

4.3 外送学生注册的要求

4.3.1 外送单位应当在民航局云执照桌面系统对外送学生进行注册，并及时更新学生注册信息和外送状态。

4.3.2 外送学生注册时间限制为出国日期前 30 天至出国日期后 30 天之内。

4.3.3 学生注册状态分为送出、停学和毕业三种，其中停学和毕业状态不计入境外驾驶员学校的训练容量限制范围。

4.3.4 外送单位在修改学生外送状态为停学时，应当提交经相应课程主任飞行教员和外送单位签字证明的终止训练证明材料。

4.3.5 外送单位不得为非本单位学生进行外送注册。

4.4 ATPL 理论差异培训能力要求

外送单位在选送学生进行外送训练前，应当按照本咨询通告附件 4 规定获取相应的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资格。

4.5 外送单位责任落实要求

对于未落实外送单位管理要求的运输航空公司，民航局飞行

标准司将视情限制其外送训练规模或取消其外送训练资格。

5 其他要求

5.1 转学要求

5.1.1 外送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入其他境外驾驶员学校或国内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

5.1.2 对于因境外驾驶员学校无法继续提供训练等原因中断训练的外送学生，外送单位应当及时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全面评估并批准后，方可转入其他境外驾驶员学校或国内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

5.1.3 外送单位在提出转学申请时，应当严格遵守 CCAR-141 部和咨询通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36）相关要求；申请转入其他境外驾驶员学校，还应当满足所在国民航当局相关要求。

5.2 ATPL 理论培训要求

5.2.1 外送学生原则上应当在境外驾驶员学校参加 ATPL 理论培训并通过所在国民航当局组织的 ATPL 理论考试。此类学生在申请换发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执照前，应当由外送单位按照本咨询通告附件 4 的要求进行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并取得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结业证书。

5.2.2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境外驾驶员学校通过 ATPL 考试的外送训练，外送单位应当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此类外送学生在申请换发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执照前，应当在所属运输航空公司、已取得 ATPL 理论培训资格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或 CCAR-142 部训练中心参加经批准的 ATPL 理论课程，并取得 ATPL 理论课程培训结业证书。

5.3 执照换发的要求

5.3.1 外送学生完成训练后，应当持有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带有飞机类别仪表等级和多发等级，以及 ICAO 英语语言能力 4 级（含）以上等级签注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合格的 ATPL 理论考试成绩单（如适用）以及境外驾驶员学校提供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结业证书和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整体课程结业证书（如适用）。参加并通过局方组织的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ATPL（英语）理论考试，并持相应理论考试成绩单和培训机构出具的 ATPL 培训证明，申请换发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带有飞机类别仪表等级和多发等级，以及 ICAO 英语语言能力 4 级签注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5.3.2 外送学生应当在境外驾驶员学校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签发日期起 12 个日历月内申请办理中国执照。超过 12 个日历月申请的，应当通过局方组织的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类别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5.3.3 外籍执照签注有 ICAO 英语语言能力 4 级（含）以上的，可在中国执照上签注 4 级，有效期按照外籍执照颁发日期计算，3 年有效。

5.3.4 申请换发中国执照的外送学生，应当接受局方组织的对其飞行技能和 ICAO 英语语言能力的抽查，确定是否具备颁发中国执照的相应能力。

5.3.5 未完成训练的学生，回国后按照咨询通告 AC-61-01 相关政策换发已持有的外籍执照。

5.4 监管要求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对境外驾驶员学校实施基于训练运行风险评估的持续监督，并根据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运行评估情况，会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具体评估方案详见附件 5。

6 附则

6.1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申请要求，以及对境外驾驶员学校 and 外送单位的管理要求；罗列了境外驾驶员学校飞行安全记录事件样例；优化了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要求；通过制定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运行评估方案，探索基于数据驱动的精准监管模式，灵活设置境外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现场审查工作方式，并建立健全境外驾驶员学校有序退出机制。

6.2 施行和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原《运输航空公司外送学生飞行训练的要求》（AC-141-FS-2013-01R2）同时废止。

附件1：境外驾驶员学校初始申请资质要求

申请为运输航空公司外送学生提供飞行训练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下列资质要求：

1. 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且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2. 具有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驾驶员学校航空运行合格证（AOC）或者等效批准书至少5年。其中，美国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 FAR 141 部批准；欧盟国家和加拿大驾驶员学校应当具有所在国民航当局批准的实施 ATPL(A) 整体课程资格；其他国家的驾驶员学校应当具有类似的资格能力，具体情况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确定。

3. 具有所在国民航当局认可的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多发等级训练资格至少连续2年，且现行有效。

4. 具有所在国民航当局认可的飞机类别 ATPL 航空理论知识培训资格。

5. 具有为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类别驾驶员执照训练的经历。

6. 申请高性能训练课程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具有至少连续2年高性能飞机运行经历。

7. 具有至少10名就职1年及以上的全职飞行教员。

8. 具有至少10架自有训练飞机。

9. 近3年飞行安全记录良好，无飞行事故。

10. 通过了具有合作意向的运输航空公司考察，双方达成了外送学生飞行训练合作意向。

附件2：外送单位推荐初始申请的资格要求

拟作为外送单位推荐境外驾驶员学校初始申请的运输航空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1. 具有丰富的外送管理经验和较大的外送需求，最近连续 3 年每年至少外送学生 80 名；或者最近连续 3 年每年至少外送学生 40 名，拟推荐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已经由该运输航空公司控股（持股 51%及以上），且仅为该运输航空公司提供外送训练。

2. 已选派专业人员对拟推荐的境外驾驶员学校进行了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训练质量和安全水平、训练资格和训练能力等情况，确定其符合本咨询通告附件 1 初始申请资质要求。

3. 已选派专业人员帮助拟推荐的境外驾驶员学校熟悉本咨询通告关于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申请和外送训练管理要求，并指导其按要求准备初始合格审定申请材料。

4. 推荐境外驾驶员学校初始申请前 24 个日历月内没有推荐其他境外驾驶员学校。

附件3：飞行安全记录事件样例

1. 航空器空中相撞、坠毁或迫降。
2. 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尾环、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导致航空器受损。
3. 冲/偏出跑道、滑行道或跑道外接地，导致航空器受损或人员轻伤。
4. 需要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Mayday）或紧急撤离的情况。
5. 飞行时间内，航空器（内）或发动机起火。
6. 飞行中失去全部电源。
7. 飞行中航空器任一主操纵系统完全失效。
8. 飞行中全部发动机停车。
9. 起落架未放到位着陆，造成航空器损伤或人员轻伤。
10. 迷航，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误入或误出国境。
11. 因航空器原因需机场启动紧急出动等级的应急救援响应。
12. 航空器运行、维修或保障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轻伤。

附件4：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课程仅适用于在境外驾驶员学校完成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且通过所在国民航当局组织的 ATPL 理论考试，准备申请换发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后，进入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担任副驾驶的人员。

2. 进入条件

拟进入 ATPL 理论差异课程的学员，应当持有境外驾驶员学校提供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结业证书和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合格的 ATPL 理论考试成绩单。

3. 课程内容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应当至少包括 CCAR-61 部第 61.185 条 (a)、(c)、(e)、(f)、(g)、(i) 款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训练时间至少 30 小时。

4. 考试要求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完成后，学员应当参加外送单位组织的不少于 2 小时的课程结业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

5. 结业证书

外送单位应当向完成经批准的 ATPL 理论差异课程的每一位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结业证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运输航空公司名称和运行合格证编号；
- (2) 学员姓名（含身份证明文件编号）；
- (3) 结业证书编号；

- (4) 课程名称;
- (5) 开始课程和结束课程的日期;
- (6) 训练课时;
- (7) 声明该学员已圆满完成经批准的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 并考试成绩合格;
- (8) 由该运输航空公司总飞行师对结业证书中所列内容的签字证明, 并加盖运输航空公司印章。

6. 记录与保存

外送单位应当为每批参加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培训的学员建立包括下列内容的教学文档和培训记录, 并至少保存 3 年。

- (1) 学员名单;
- (2) 学员考勤表;
- (3) 教员授课记录, 包含具体授课时间、教室、教学内容, 并经授课教员签字证明;
- (4) 培训结业考试原始试卷;
- (5) 学员考试成绩记录单;
- (6) 结业证书的颁发记录和结业证书副本。

7. 课程审批

外送单位应当根据本附件制定 ATPL 理论差异课程大纲, 并经主任运行监察员批准后, 列入其飞行机组训练大纲中。实施 ATPL 差异课程培训的航空知识教学人员, 应当向主任运行监察员演示其教学能力并获得认可, 批准其列入 ATPL 差异课程大纲中。

附件5：境外驾驶员学校训练运行评估方案

1. 训练运行评估指标和分值

境外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运行评估，将依据下列评估项目及其权重，对运行安全和训练质量产生的风险，确定相应评估指标和分值。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扣分值
1. 飞行教员 (权重 70%)	ATP (I)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任职年限小于等于 1 年	-2
	ATP (I)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任职年限小于等于 2 年	-1
	ATP (I)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飞行经历时间小于等于 500 小时	-2
	ATP (I)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飞行经历时间小于等于 1000 小时	-1
	ATP (I)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教学时间小于等于 300 小时	-2
	ATP (I)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教学时间小于等于 500 小时	-1
	HPA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任职年限小于等于 1 年	-2
	HPA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任职年限小于等于 2 年	-1
	HPA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飞行经历时间小于等于 1500 小时	-2
	HPA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飞行经历时间小于等于 2000 小时	-1
	HPA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教学时间小于等于 1000 小时	-2
	HPA 课程飞行教员平均教学时间小于等于 1500 小时	-1
	HPA 课程飞行教员多机组成员飞行经历时间小于等于 200 小时	-2
	HPA 课程飞行教员多机组成员飞行经历时间小于等于 500 小时	-1
	全职飞行教员占比小于等于 50%	-2
	全职飞行教员占比小于等于 75%	-1
2. 训练飞机 (权重 30%)	单发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10 年	-1
	单发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20 年	-2
	多发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15 年	-1
	多发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25 年	-2
	螺旋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20 年	-1
	螺旋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30 年	-2
	高性能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20 年	-1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扣分值
	高性能飞机平均机龄大于等于 30 年	-2
	自有飞机占比小于等于 50%	-2
	自有飞机占比小于等于 75%	-1
3. 训练运行	主运行基地变更	-2
	辅助运行基地变更	-1
	ATP (I) 课程主任飞行教员变更	-3
	HPA 课程主任飞行教员变更	-3
	训练容量限制变更	-1
	当出现认可证书内容的变更状况时, 未按规定报告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并获得批准	-6
	未为学生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6
	因学校原因未及时办理学生签证, 致使学生非法滞留	-6
	中国学生数量超过容量限制	-6
4. 训练周期	ATP (I) 课程平均训练周期大于等于 24 个日历月	-1
	ATP (I) 课程平均训练周期大于等于 30 个日历月	-2
	发生 ATP (I) 课程训练周期不足 10 个日历月或因航校原因超过 36 个日历月的情况	-6
5. 安全记录	训练中发生飞行事故	-4
	训练中发生中国学生死亡事件	-6
	飞行训练中发生事故, 所在国事故调查主管部门确定为学校责任事故	-6
	出现飞行事故, 不在规定时间内通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6
6. 诚信体系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	-12
	理论训练或飞行训练发生弄虚作假	-12
	不按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训练	-12
	不按照要求保存学生训练记录或不向外送单位提供训练记录副本	-12
	未得到批准, 擅自开设训练基地实施训练	-12
	具有无法满足中国民航相关政策要求而严重影响训练质量和运行安全的其他原因	-12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扣分值
7. 训练反馈	外送学生问卷调查反馈问题集中	-4
	外送单位书面反馈问题突出，经核实，属学校管理责任	-6
	收到有效信访投诉事件一次，经核实，属学校管理责任	-4

2. 计分规则

(1) 境外驾驶员学校默认分数为 0 分，并在本方案生效前根据飞行教员和训练飞机评估项目及其权重计算起始分数。

(2) 本方案生效后，根据境外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运行情况，依据相应评估指标逐次累计计分。自最近一次扣分指标生效日期算起，每连续安全运行 6 个日历月为一个计分周期，期间无扣分则在计分周期末自动加 1 分，直至境外驾驶员学校的分数回到 0 分。

(3) 为确保训练运行评估的准确性，建议境外驾驶员学校每 6 个月至少完成 1 次相应清单的更新。

3. 运行限制措施

(1) 境外驾驶员学校分值在-12 分及以下：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视情撤销其 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境外驾驶员学校由于诚信体系评估指标被撤销 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民航局飞行标准司不再受理其申请；境外驾驶员学校由于分值累计被撤销 CCAR-141 部境外驾驶员学校认可证书的，自撤销之日起 24 个日历月后方可重新提交初始申请。

(2) 境外驾驶员学校分值在-8 分至-12 分（不含）：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视情责令其立刻停止招收新的学生，并在最近一次扣分项目生效日期算起，12 个日历月内不再受理其任何变更申请。

对于期间确需进行的变更申请或更新申请，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组织现场审查。

(3) 境外驾驶员学校分值在-4分至-8分(不含):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视情降低其训练容量限制，并在最近一次扣分项目生效日期算起，6个日历月内不再受理其任何变更申请，对于期间确需进行的变更申请或更新申请，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组织现场审查或远程审查。

(4) 境外驾驶员学校分值在0分至-4分(不含):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根据申请事项，以抽查或远程审查方式完成现场审查。